

流 程	時 間	說 明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	01/17(一)中午 12 : 00 至 01/28(五)下午 5 : 00 及 02/07(一)上午 8 : 00 起 至下午 5 : 00 止	1.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條學分抵免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 2.學生於系統開放期限內，登入『學生資訊系統』線上填寫抵免資料，並檢具原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 3.以「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明」或「退伍令」申請抵免校定必修英語課程或軍訓課程者，不需於線上填寫，需填寫紙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
各學系(組)所 轉送抵免申請表至各單位	02/08 (二)上午10 : 00前	※ 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→通識中心 ※ 校定必修英語科目抵免申請表、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 (證照)→語發中心 ※ 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 (退伍令)→軍訓室
各單位 審查學生抵免學分	02/08 (二)起上午11 : 00 至 02/10 (四)中午12 : 00止	※ 各學系 (組) 所 → 審查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 ※ 通識中心 → 審查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 ※ 語發中心 → 審查校定必修英語科目抵免申請表、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 (證照) ※ 軍訓室 → 審查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 (退伍令、身心障礙證明)
各單位 將抵免結果送回各學系(組)所	02/10 (四)下午5 : 00前	通識中心、語發中心、軍訓室 將抵免審查結果送回各學系(組)所
各學系(組)所 學分抵免登錄作業	02/11 (五)上午10 : 00 至 02/11(五)下午5 : 00前止	各學系 (組) 所 於系統登錄學分抵免結果
學生查詢抵免結果	02/14 (一)上午09 : 00 至 下午4 : 00前	學生於時間內上網查詢學分抵免結果，核對後如有疑義者，應於2月22日下午4 : 00前向所屬學系 (組) 所提出申請更正
進行課程加退選	02/14 (一) 至 02/22 (二)止	※ 學生依據抵免結果，於教務處實際公告之系統開放時間內，進行課程加退選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學分抵免相關作業請至【學生學籍管理系統】→【4 學分抵免】(4-2 輸入、4-3 查詢、4-4 報表)。
2. 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、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、「自由選修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請至【4-4-1-抵免學分審核表列印】列印。
3. 請各學系(組)所務必將學生申請之抵免結果登錄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4. 若學生於抵免申請時間，已於線上填寫，但未送成績單至系上 或 已送成績單至系上，但未於線上填寫，請務必協助提醒學生，避免日後爭議。